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联合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宝公司”）。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90%；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信用宝公司注册资本的10%。（详见公司2016-005、2016-006号公告）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梅县分局核发的信用宝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信用宝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UMRYW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咨询服务；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资质服务；商业账目、企业管理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设立事项尚需通过征信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